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9號

原告 浩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煌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賴怡馨律師

被告 嘉譜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雍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